

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以传签表决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。应参与传签表决董事 10 人，实际参与传签表决董事 10 名，具有表决权 10 票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传签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华盛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大额授信的议案》。

传签表决结果：赞成 10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